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遂府办文〔2022〕75号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实施涉农资金整合 保障重点项目投入的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园区管委会，遂潼园区筹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

《进一步实施涉农资金整合保障重点项目投入的五条措施》
已经市政府八届2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进一步实施涉农资金整合 保障重点项目投入的五条措施

为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进一步集中财力、整合资源，有力保障全市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打造亮点项目。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意见》（川委发〔2021〕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着力在涉农资金保障上落实专户专调措施。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乡村振兴专项库款保障资金范围的通知》（川财农〔2021〕48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进一步优化专项库款保障管理的通知》（川财库〔2022〕8号）精神，各级财政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部纳入各级乡村振兴专户，实行专项库款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待中央和省财政资金下达、市县财政资金经涉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程序分配后，足额、及时、准确地专调进入乡村振兴专户，并尽快形成支付。要加强资金支出保障实时监测和指导监管，严格执行定期对账制度，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拨至本级库款账户和其他财政专户。

二、着力在涉农资金整合内采取打捆联动措施。坚持优先发展，突出资金整合投向，以乡村振兴为重点，全面加快“美丽遂

宁·宜居乡村”精品村建设，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争创国家、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统筹推动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示范市和渝遂绵优质蔬菜生产带建设工作。要坚持调整清理，明确资金整合类别，财政部门要以预算编制为重点环节，全面清理涉农预算项目，合理设置本级涉农资金大专项，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市县财政除中央、省明确要求配套或补贴，贴息和培育类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类和基础建设类的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整合用于农业农村重点工作。要坚持规划引领，提前谋划项目申报，中央、省财政资金下达时多已明确实施地点和绩效目标等约束性内容，因此，涉农部门在项目申报、规划编制时，要以重点项目规划区域为主要实施地点，允许县级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将性质相同或相近的涉农项目资金打捆到一个区域分别实施。要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动机制，定期通过联席会议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决策协商制度和征求意见制度，共享信息，确保资金有效整合、项目联投联动。

三、着力在涉农资金审批前完善会商决策措施。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委农办牵头，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全市涉农资金整合日常工作。要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研究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相关事宜。参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性资金管理决策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遂府办发〔2021〕14号）相关规定，涉农部门应围绕资金整合、

项目申报等重点内容初步形成方案后，或针对项目申报、支持范围、资金支付、绩效评估等内容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市委农办会商各成员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形成一致方案后，提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研究审核。相关部门根据研究情况进行修改完善，经部门党组（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县级可参照执行）。

四、着力在涉农项目推动中夯实绩效监管措施。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完善申报入库、项目论证、财政评审等工作流程，对相关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整合资金用于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只能从项目库中选取。坚持权责法定，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市本级项目由市级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县级项目由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实施监管，对项目申报审核、推动实施、竣工验收等过程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要严格实行公示公告制度，市、县（市、区）要将资金整合、项目统筹情况于30日内在政府门户官网上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要简化整合项目报建手续，优化整合资金拨付和报账流程，加快涉农资金拨付进度，杜绝“项目等资金”“有钱无处花”的情况。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对涉农资金绩效管理的领导，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各领域重要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五、着力在涉农资金使用上健全督查督办措施。建立“末位”

督查督办机制，由市委农办牵头，分片区组建由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审计等部门参与的市级联合督导专班，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明察暗访各县（市、区）涉农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牢牢把好项目立项、招投标、建设、验收、审计、监督等关口，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落实项目建设专款专用要求，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对项目进展缓慢、资金使用违规、资金支付滞后、目标绩效不达标的小区，每季度由市委农办定期通报并点对点发出督办整改通知单。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督查督办结果运用。一是对严重违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制度规定并被通报的县（市、区），市委农办对相关县级分管负责人予以约谈；对长期、多次督办事项整改不力并造成涉农资金重大损失的县（市、区），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对县级主要负责人予以约谈。二是将涉农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在各县（市、区）绩效自评基础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对各县（市、区）涉农资金绩效进行抽评，抽评项目数不低于年度项目总数的 10%，评价结果及时报送市财政局。将评价结果作为专项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的依据，对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绩效较好的县（市、区），在市级涉农资金分配、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适用期暂定 3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